

# 临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按市政府要求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研究室负责，编制了机关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并在网上进行公示，内容如下：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工作部署要求，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围绕中心工作，贴近人民群众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的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本年度在网站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32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完善的组织机构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保证。我局调整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分管领导，确定了分管科室。产业政策研究室作为信息公开工作具体科室，主要职责包括承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编制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、进行保密审查等。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了

信息发布制度，规范了信息发布的流程和手续。在信息公开平台，按照市政府要求，设立了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政府会议、规划计划、决策公开、行政权力、基础设施等子栏目，在发布相关信息时，由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双重把关，需要公开的第一时间公开，不能公开的坚决不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政府办公室规范了依申请公开流程。根据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和省政府《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，明确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环节标准和责任分工，制定了统一格式答复书样本。确保在法定时限内以严谨规范形式进行答复。2021年度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工作，自2012年起，每年公布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。2021年，我局进一步明确了必须主动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包括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、机关机构设置、科室职能、办事指南、处罚信息、法律法规、政策解读等内容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认真抓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保障主要栏目日日更新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真实性。为提高信息流量和服务水平，加大对我市工业的宣传力度，我局开通了微信公众号，拓宽了部门与公众之间的交流渠道。为切实提高电子政务和保密工作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，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。重视社会评议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

充分发挥社会监督、评议的作用。今年，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和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		0	0	0	0	0	0	0	

		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市工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,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等问题。针对这些问题,下一步,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: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,畅通信息发布的渠道,对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做

到及时发布。二是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，加大督办力度，力争尽快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评价体系，逐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、常态化方向迈进。三是继续学习领会《条例》的精神，深入开展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，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，加强网站建设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高效完成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接到人大建议11件、政协提案3件，按照提案办理工作流程，分别对建议提案进行了认真答复，并征求了人大代表、政协提案的意见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了答复件。